

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」

補助率切結書

本切結書係依據「新北市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要點」辦理，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本人完全同意並遵照前開要點各項規定，將據此向貴局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，遵照自訂補助率方式辦理，絕無異議，請 查照。

請參考補助率公式：
$$\text{補助率} = \frac{\text{每峰瓩申請補助金額}}{\text{每峰瓩公告補助金額}}$$

請填寫人注意，補助率訂定後請妥善彌封於標準信封（並加蓋騎縫以資證明）

設置總容量（峰瓩）	_____ 峰瓩(kWp)
申請補助率	_____ (填寫處) ※ 注意！補助率填寫時以<u>阿拉伯數字</u>為主，且<u>不得超過1</u>，亦<u>不得小於0.01</u>。 ※ 倘發現有小數點後四位，<u>後四位以後四捨五入小數點後第三位</u>。例如： 0.758754，於開封後以0.759計。 ※ <u>公告補助金額及其餘未及備之事項</u>將另行公告。 ※ 本欄經塗改，申請人<u>應於塗改處蓋申請人大小章</u>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（法人企業印鑑蓋章處）

（負責人印鑑蓋章處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